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6 September 201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87/2016 号来文  
的决定\*\*\*

来文提交人: M.S. (由律师 Rajwinder Bhambi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: 加拿大  
申诉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6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: 遣返印度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, 鉴于屡次请求后仍未收到律师对缔约国  
意见的评论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787/2016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和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

